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中医院（常熟市新区医院）的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70，常熟市中医院（常熟市新区医院）3、7号楼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中医院（常熟市新区医院）3、7号楼等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90.74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

(3)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(4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